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評核意見	等第
1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一、引領企業推動職場健康安全永續發展目標 (1)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中英文版各 1 式。 (2)建立我國永續職場健康安全領先指標。 (3)研擬職場永續健康安全發展獎與評核項目。 (4)調查我國上市上櫃永續報告納入職場健康安全 SDGs 目標與參採職安署訂定之領先指標狀況。 (5)完成國際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二、提升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 (1)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現況訪視輔導 606 廠家。 (2)製作致癌化學物質預防宣導單張、圖像化教材 9 式、手冊 1 冊。 (3)辦理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現場作業環境採樣分析，掌握現場暴露實況，累計完成達 150 個樣本。	一、本計畫執行經費及進度符合規定。 二、已辦理所有計畫推動，大部分計畫皆超越預定目標，執行情形良好，惟 111 年 9 月及 12 月之計畫執行情形延後送審計有 5 日，且曾退件修訂計有 3 次，爰請強化填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退件次數增加，並確實依所訂時效內完成填報並送審。	優等

2	加強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一、完成更新我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具高危害性之化學品危害辨識資料庫 (1)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相關主題說明會5場次。 (2)完成更新我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具高危害性之化學品危害辨識資料庫400例。 二、提供檢查員職業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等技術顧問服務 (1)提供檢查員職業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等技術顧問服務共15場次。 (2)辦理檢查員特殊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訓練共1場次。 (3)辦理事業單位危害暴露調查及改善輔導共15家。 三、完成職業衛生與健康相關法規說明會及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達2場次 (1)已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累計2場次。 (2)已辦理職業衛生與健康相關法規說明會10場次。	一、已辦理所有計畫推動，大部分計畫皆超越預定目標，執行情形良好，另111年9月及12月之計畫執行情形延後送審計有5日，且曾退訂重新修正計有3次，爰請強化填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退件次數增加，並確實依所訂時效內完成填報並送審。 二、年計畫經費達成率為89.24%，年累積之用比進度未達90%，建議日後依規定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以符實際執行成效。	甲等
---	---------------------	---	--	----

3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防災措施及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一、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 (1)辦理優良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 55 工地次。 (2)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 1 場次。 二、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 (1)辦理 111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 1 場次 (2)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1 場次。 三、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 117,248 座次。 四、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系統功能： (1)依本署新增功能需求及業務需求，新增及修改資訊系統功能。 (2)維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各項功能之正常運作辦理教育訓練 3 場次。 五、辦理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運、編訂勞動檢查方	一、111 年 9 月及 12 月之計畫執行情形延後送審計有 5 日，且曾退訂重新修正計有 4 次，爰請強化填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退件次數增加，並確實依所訂時效內完成填報並送審。 二、本計畫執行經費及進度符合規定，惟 111 年 3 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場次已達成預定檢查場次，另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完成辦理，惟均未確實選填「實際完成日期」，致查核點達成情形顯示為「落後」，爰請確實依規定完成系統填報。 三、已辦理所有計畫推動，大部分計畫皆超越預定目標，執行情形良	優等
---	--------------------------	--	---	----

		針及年報： (1)完成「111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 (2)編訂 11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1 冊。 (3)編訂 110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1 冊。 六、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 (1)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611 家次。 (2)實施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製程安全管理輔導 135 家次。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業務：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與績效認可案及五星獎參選案 68 件。 (2)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業務，遴聘經勞動部 5 名核定之安全衛生技術專家。 (3)針對檢查機構勞動檢查	好。	
--	--	---	----	--

		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現場查核實務訓練課程及進階專業訓練工作坊各 1 場次。 (4)針對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任）稽核員訓練課程 2 梯次。 (5)針對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辦理系統推動人員管理職能訓練課程 3 場次。 (6)輔導 3 家中小型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7)針對審查作業人員，辦理 1 場次初審標準共識會議。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暨申請平台網站維運。		
4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一、輔導 3K 傳統產業轉型： (1)已辦理塑膠廠與特定製程產業相關宣導會、教育訓練、啟動活動及觀摩活動。 (2)訪視輔導 50 家塑膠廠與特定製程產業，及調查產業勞動力資訊。 (3)完成塑膠廠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效能補助申請之審查。	一、111 年 9 月及 12 月之計畫執行情形延後送審計有 5 日，且曾退件修訂計有 4 次，爰請強化填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退件次數增加，並確實依所訂時效內完成填報並送審。 二、工作項目「推動	甲等

		(4)完成擴充輔導 3K 產業資訊整合網。 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與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共完成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達 100 場次及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達 143 場次，執行績效良好。 三、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相關業務，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並提供企業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臨場輔導達 502 場次，整體輔導場次與服務內容高於預定目標(達成率為 102.5%)，執行績效良好。 四、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完成核發臺灣職安卡 30,050 張，整體核發張數高於預定目標(達成率 300.5%)，執行績效良好。 五、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核發臺灣職安卡」6 月及 9 月查核點均有落後情事，查共同主辦單位(職業安全組)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制資訊網」未確實填報實際達成日，請配合改善，俾利各項管制及考核網路化作業遂行。 三、餘工作項目執行經費及進度尚符合規定，另所有計畫推動，大部分計畫皆超越預定目標，執行情形良好。	
--	--	---	---	--

		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範： (1)完成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57,109 場次，整體檢查次量高於預定目標(達成率 114.2%)，執行績效良好。 (2)完成辦理安全衛生檢查 43,204 場次，整體檢查次量高於預定目標(達成率 144%)，執行績效良好。		
5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揭牌，5 月 1 日正式營運，並已完成設立職災預防技術服務、機械設備技術服務、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職業傷病服務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及行政管理等 6 處。 二、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本部已建置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鑑定協助，本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為提升親近性職業傷病勞工諮詢、診治、評估及重建等整合服務，	一、本計畫執行經費及進度符合規定。 二、已辦理所有計畫推動，大部分計畫皆超越預定目標，執行情形良好，惟 111 年 3 月、9 月及 12 月之計畫執行情形延後送審計有 9 日，且曾退件修訂計有 5 次，爰請確實依所定時效內完成填報並送審。	優等

		111 年度已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90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門診及職業災害勞工諮詢、診治與轉介等服務達 24,014 人次。 (2) 為掌握我國職業疾病趨勢，依本署訂定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符合其定義標準並通過品質審查之職業病通報達 2,361 例。 (3) 協助職業疾病鑑定調查，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組成專業調查團隊，協助蒐集危害暴露、職業醫學及流行病學等相關資料，並撰寫職業醫學及環境調查報告，提供職業疾病鑑定委員參考。111 年度協助處理職業疾病鑑定案調查及撰寫評估報告書共 9 案。 三、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 (1) 主動、就近提供個案管理及即時性慰助服務，於全台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平台，配置	
--	--	---	--

		65 名個案管理員，主動發掘及聯繫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失能給付個案，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法律協助、權益諮詢、家屬服務、職能復建及職業重建等資源連結。另重大職災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災事件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之衝擊。111 年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個案管理及即時性慰助服務計 2,361 個案。 (2)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持續推廣醫療院所成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單位，111 年度新增 4 間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單位。 (3)維護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及其個案管理之品質：主動安排職災勞工職業重建單位訪視輔導、參訪觀摩及依單位申請之困難個案或新申請單位依執行計畫需要申請輔導，以維護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品質及建立齊一化的個案管理品質。	
--	--	---	--

		(4)提升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專業人員知能：透過辦理專業課程、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等，提升職災勞工相關服務人員之知能，增進服務品質。 (5)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流程優化試辦計畫：透過試辦計畫之進行，針對早期介入、各項表單使用時機、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之作法有更具體之規劃。 四、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津貼補助 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內容，以落實照顧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政策。本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9條之各項津貼補助，針對已加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在領取勞保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再提供補充性保障。111年度補助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各項津貼補助總計2,233人次。		
--	--	---	--	--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及第 9 條提供未加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無法領取勞保給付之替代性保障。111 年度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各項津貼補助總計 268 人次。		
--	--	--	--	--